**第四十号 上市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适用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议案后，应当按照本公告格式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一）合并（如适用）

简要说明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方案，说明审议该重大事项的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公告编号、披露日期和披露媒体，并声明被合并方的法人资格将会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由合并方承继。

说明本次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方案已经履行的审核或审批程序、吸并双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分立（如适用）

简要说明审议该重大事项的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公告编号、披露日期和披露媒体，并声明除另有约定外，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减少注册资本（如适用）

简要说明审议该重大事项的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公告编号、披露日期和披露媒体。

若因股份回购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还应当简要说明回购方案，主要包括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等。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如适用）**

公司应当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并说明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列明债权申报的方式，包括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的具体联系地址、联系号码、联系人等。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